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3/1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乌尔米拉·博呼拉的报告。

\* A/74/50。



##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讨论了奴役儿童及其如今各种表现形式。报告还评估了会员国在预防和解决奴役儿童方面的既有关键义务。

特别报告员首先评估相关的立法框架和定义；然后着重介绍不同地区奴役儿童的表现以及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并评估了这种现象对受害儿童的影响。最后，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一些可能预防和消除奴役儿童的策略，然后向会员国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在全球和国家范围内消除奴役儿童的问题，包括考虑到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作出的承诺。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立法框架和定义 .....	4
三. 奴役儿童的表现 .....	7
A. 概览 .....	7
B. 强迫劳动 .....	7
C. 利用儿童贩毒 .....	9
D.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	9
E. 童婚 .....	9
四. 奴役儿童的根本原因 .....	10
A. 文化因素 .....	11
B. 法律因素 .....	12
C. 冲突和环境危机 .....	13
五. 对受奴役儿童的影响 .....	14
A. 家庭环境权 .....	14
B. 健康 .....	14
C. 文盲和缺乏教育 .....	15

---

六. 预防和消除奴役儿童的策略 .....	15
A. 立法和监管框架 .....	15
B. 教育 .....	17
C. 扶贫 .....	18
D. 供应链和基于区域的方法 .....	19
E. 人道主义应援 .....	19
F. 国际举措与合作 .....	19
G. 公民社会活动 .....	20
七. 结论和建议 .....	20
A. 结论 .....	20
B. 给会员国的建议 .....	21
C. 给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	22

##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依照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确立了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后理事会依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3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 号决议顺延这一任务授权。现任任务负责人乌尔米拉·博呼拉于 2017 年向大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A/72/139)，本报告是她提交大会的最后一份报告。

2.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奴役儿童及其当前表现形式的信息，并评估了会员国的主要相关义务。由于尚未对奴役儿童进行独立的法律界定，许多文献着眼于广义层面的雇佣儿童劳工问题。然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雇佣儿童劳工本身并不是奴役儿童。因此，本报告采用的是现有公开数据，主要涉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82 号所界定的童婚和最恶劣形式的儿童劳工劳动，以及早先基于儿童移徙和儿童暴力的专题工作。

## 二. 立法框架和定义

3. 各国在禁止奴役儿童和相关剥削方面承担着广泛的国际义务，常与奴役相关的行为包括债务奴役、强迫婚姻、性剥削和最恶劣形式的儿童劳工劳动。然而，在概念上明确界定奴役儿童是很有挑战性的。备选的定义因其来源各异而有所不同，对现象和管理框架的分界有重大影响。1926 年《禁奴公约》中确立的定义对奴役参数的界定更为狭隘，而广义来说，这种界定可能涉及“现代奴役”或“当代奴役形式”的概念。在儿童方面，后者的定义可以参照《儿童权利公约》中使用的剥削语言加以扩展。

4. 根据 1926 年《禁奴公约》第 1 条，奴役的定义是“与所有权有关的任何或所有权力的承受人的地位或状况”。这包括拥有法定所有权的情形(目前在所有国家这都是非法的)，以及事实上的奴役(在没有法律保护的情况下行使与所有权相关的权力)。“百乐宫-哈佛关于奴役法律参数的准则”解开了这一定义，指出归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应被理解为构成对个体的控制，其方式应是极大剥夺该人的个人自由，意图通过使用、管理、获益、转让或处置其来加以剥削”。<sup>1</sup> 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施加相当于占有的控制；就像在一段时间内操控某件事务一样控制某个人，从被奴役的人的角度来看，时间长短并不确定。<sup>2</sup> 因此，当对 18 岁以下的人行使相当于占有的控制时，奴役儿童就出现了。

5. 对事实上的奴役的默许模糊了奴役和其他剥削形式之间的界限。在奴役以及类似于奴役、强迫劳动或其他剥削的制度和行为的情况下，可能会越过相当于占有的控制门槛，从而提高到奴役的水平。1926 年《禁奴公约》第 5 条承认这种可能性，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出现强制或强迫劳动发展成类似奴役

<sup>1</sup> 奴隶制法律参数研究网络成员，“2012 年百乐宫-哈佛关于奴隶制法律参数的准则”，阿兰编著《对奴隶制的法律理解：从历史到当代》(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 年)，准则 2。

<sup>2</sup> 同上，准则 3。

的情况。然而，《禁奴公约》本身并没有禁止强迫劳动混同为奴役，而两者的区别随着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起草更加明晰。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 1 条同样承认，所确定的四个“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行为”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被 1926 年的奴役定义所涵盖。<sup>3</sup> 因此，人们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剥削行为可能相当于奴役或奴役，但如果控制水平没有达到占有的情况下，这些行为本身一般不会被视作奴役或奴役。

6. 尽管有这种关于奴役定义的国际框架，但在实践中，奴役儿童已成为一系列行为的通用术语，其中一些行为本身可能不属于奴役的范畴。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第 3 条(A)项将买卖和贩运儿童、债务奴役、农奴制以及强迫和强制劳动(包括用于武装冲突)纳入“奴役或类似奴役的行为”。这使奴役、“类似奴役的制度和行为”与上文所述的强迫劳动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因为在剥削儿童的背景下，贩运和强迫劳动也被纳入“奴役或类似奴役的行为”的范围内。这反映了关于成人奴役的国际判例，通过模糊地承认“当代形式的奴役”是一个奴役本身更广泛的范畴，<sup>4</sup> 以及将贩运人口一并纳入禁止的奴役和强迫劳动的范畴。<sup>5</sup>

7. 《儿童权利公约》一直处于建立全球规范性法律标准的核心位置。第 19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剥削”，而第 32 条和第 34 条承认保护儿童权利，免受经济剥削，不做有危险、可能造成危害以及干扰其教育或损害其福利的工作，不受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增加了三项任择议定书，涵盖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中，以及设立来文程序，从而加强公约效力。

8.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加入管制剥削性儿童劳工对这一框架加以补充，包括将儿童劳工的最低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 15 岁，并禁止最恶劣形式的儿童劳工劳动。《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附有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该建议无法律约束力，旨在为第 182 号公约设定实施准则。

9. 必须区分雇佣儿童工作、儿童劳工和奴役儿童劳工，这很重要，特别是关于第 182 条第 3 款 D 项。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根据儿童的年龄和工作性质确定儿童工作的合法性。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条规定，允许招募年满 16 岁的儿童工作，前提是他们的健康、安全或道德得到充分保护，并接受充分的指导或职业培训(第 3 条第 3 款)。13 至 15 岁的儿童可以从事“轻量”工

<sup>3</sup> 本公约规定的与奴隶制类似的四种机构和做法是农奴制、债务奴役、与婚姻和父母或监护人为剥削而生子女有关的某些做法。

<sup>4</sup> 例如，见 *Prosecutor v.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c and Zoran Vukovic*(审判)，案件编号 IT-96-23-T&IT-96-23/1-T, Judgment, 22 February 2001, Trial Chamber,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Caso Trabajadores de la Hacienda Brasil Verde vs. Brasil*,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Sentencia de 20 Octubre de 2016(初步异议、案情、赔偿和费用)。

<sup>5</sup> 例如，见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一案，申请号 25965/04，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2010 年 1 月 7 日。

作，即(A)不可能对其健康或发展有害的工作；(B)不会妨碍他们上学、参加经主管当局批准的就业指导或培训计划或从所受教育中获益的能力(第7条第1款)。作为过渡措施，如果国家的经济和教育设施不够发达，可以用12-14岁代替13岁和15岁，用14岁代替15岁。(第7条第4款)

10. 此外，13岁以下的儿童可以在合理情况下承担家务。这些是家庭生活和成长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由于不涉及就业要素，一般不被归类为儿童劳工。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工作量和状况相当于儿童劳工、奴役或类似奴役的情况也存在(见《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11. 关于童婚，如果不同意结婚，在所有情况下都会造成强迫婚姻。童婚存在于至少一方未成年的情况下，<sup>6</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款第2项宣布儿童结婚和订婚无效，但并未规定各国义务惩罚这种行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童婚造成了儿童部分权利的缺失，并导致其遭受身体、精神和/或性的伤害，以及遭受直接和长期的影响。<sup>7</sup>儿童权利委员会进一步确定了《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童婚的若干条款，包括关于“损害儿童健康的传统行为”的第24(3)条。

12.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童婚、剥削和奴役密切相关，家庭奴役本来就存在于童婚中，而性奴役往往是奴性婚姻的结果。<sup>8</sup>这些联系并不一定会使所有的童婚成为奴役。与其他行为一样，如控制等于占有，童婚则成为奴役，而其他形式的剥削可能存在于较低的门槛。

13. 保护儿童免遭童婚的几个障碍仍然存在于法律框架中。虽然1956年《补充公约》禁止奴性婚姻，并且本案文的缔约方承诺“在适当情况下”规定“适当”的最低结婚年龄(第2条)，但没有国际义务规定这样的最低结婚年龄(第2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男性和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都应为18岁。<sup>9</sup>然而，许多国家没有颁布禁止童婚这种行为的国家刑事立法，使其参数界定不清，而那些继续如此行为的人也不受惩罚。<sup>10</sup>

14. 根据可能单独构成奴役儿童的各种做法的法律分类来界定奴役儿童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重叠在某些情况下，但在不是所有情况下。这使得将奴役儿童定义为单一的法律概念变得困难。正如奴役成人，在这种情况下，依附于所有权的权力表现(控制等同于占有)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就儿童而言，《儿童权利公约》

<sup>6</sup> 《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界定为“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第1条)。

<sup>7</sup> 见 A/HRC/26/22，第10段。

<sup>8</sup> 古尔娜拉·沙希安，《奴性婚姻专题报告》，2012年7月10日(A/HRC/21/41)。

<sup>9</sup> 该委员会于1994年2月4日通过的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第36段)，189个国家加入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sup>10</sup> 见 Katarina Schwarz, Jean Allain and Bernard Silverman, “The prohibition of human exploitation in domestic legislation: a global comparative and empirical analysis” (Rights Lab and Cas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Law, 即将于2019年出版)。

承认的机构和能力边界的变化，以及监护权所赋予的权力，使情况复杂化。在许多情况下，监护仿照这些权力的行使和占有方式。《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规定的儿童发展的概念假定，儿童首先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而是由监护人代表儿童行使这些权利。这些监护权最低限度可能需要行使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转让权，以及对个人自由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和限制。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可能比成人需要更少的额外行动才能跨过奴役的门槛。

15. 认识到单一的奴役儿童定义和奴役确认不需要达到上述门槛，奴役是与否取决于对个体情况而不是对实践本身的评估。在没有数据支持这种判断的情况下，本报告考虑的是最有可能构成奴役的行为，而不是确定本身就是奴役的行为。

16. 这些是 1956 年《补充公约》中概述的类似奴役的行为和制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中第 182 条公约第 3 款(a)–(c)项涉及的行为。第 182 条第 3 款(d)项认为，“就其性质或实施情况而言，有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这是认定所涉及行为的一个既有要素，但因过于宽泛，不能纳入。这些行为包括买卖和贩卖儿童；债役；农奴制；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征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性剥削；使用、购买或供应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童工和强迫早婚(这里的强迫早婚反映了对 18 岁以下婚姻禁令的缺失)；为支付或继承某人而进行的转让，以及监护人为剥削而交付子女。

17. 从概念上讲，儿童性剥削是一种潜在的奴役儿童形式。然而，鉴于本报告的目的，儿童性剥削不作为本报告的重点研究方向，因为这属于单议事项。

### 三. 奴役儿童的表现

#### A. 概览

18. 国际条约和国家作为的有效性评估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定义混淆、奴役儿童通常具有隐蔽性，以及缺乏一致的可比较的经验数据。

19. 虽然全球范围内关于“奴役儿童”的数据并不一致，但关于童婚和强迫儿童劳工的全球统计数据确实存在。不过，应该注意的是，许多研究更关注广义的儿童劳工问题。而一系列区域和国家具体数据的出炉，使得这些数据能够评估各区域和国家潜在奴役儿童的国际趋势和特征，并促进全球奴役儿童图景的绘就。

#### B. 强迫劳动

20. 虽然预计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强迫儿童劳工劳动的数量大幅减少，但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减幅似乎明显放缓。除了合法的儿童劳工工作，据估计，全球总共有 1.52 亿儿童(6400 万女孩和 8800 万男孩)从事儿童劳工劳动，几乎占全球儿童的十分之一。<sup>11</sup> 在最不发达国家，约四分之一的儿童(5 至 17 岁)从事被认为对其健康和发展有害的劳动。<sup>12</sup> 根据 2016 年全球对现代奴役的估计，约有

<sup>11</sup>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算：2012-2016 年结果和趋势》(2017 年)。

<sup>12</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数据。

430 万 18 岁以下的儿童被强迫劳动。具体来说，估计有 100 万儿童受到商业化性剥削(主要是女孩)，有 300 万儿童从事强迫劳动或遭受其他形式的劳动剥削，有 30 万儿童从事国家当局实施的强迫劳动。<sup>13</sup>

21. 目前的迹象表明，男孩比女孩面临更大的儿童劳工风险。然而，女童工很有可能被忽略不计，特别是在家庭儿童劳工方面。<sup>14</sup> 儿童劳工最常发生在低收入国家，但这并不是一个仅限于低收入国家的问题。2016 年的估算数字表明，非洲已超过亚洲和太平洋，成为儿童劳工水平最高的区域，非洲有 19.6% 的儿童从事儿童劳工，占儿童总数的五分之一，而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这一比例为 7.4%，相当于每 14 个儿童中就有一个。<sup>15</sup> 尽管几个非洲国家政府制定了政策，以解决儿童劳工问题，但自 2012 年以来，可以发现儿童劳工人数有所增加，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这一地区很少有国家制定了儿童劳工国家行动计划，而其他区域的儿童劳工人数却在持续下降。<sup>16</sup>**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在全球范围内，儿童劳工在 5-11 岁年龄组中最为普遍，据估计，所有儿童劳工中有近一半或 48% 处于这一年龄段。但就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而言，15-17 岁的比例最高(51%)。<sup>17</sup> 然而，在所有危险儿童劳工中，约有四分之一(1900 万)由 12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sup>18</sup>

23. 债务奴役通常是由于贫困导致的金融不稳定的结果，个人寻求贷款，以其无偿或低薪的劳动作为担保。剥削者可以将贷款的利率抬高到离谱，或者设置其他阻碍劳动者偿还债务的条件。债务是承继的，奴役周期延续，可能影响几代人，特别是在利率非常高的情况下。

24. 虽然对供应链进行了研究，但缺乏关于供应链中儿童劳工的全面和可靠的定量数据。据说，儿童劳工的范围扩大到全球大多数部门和大部分地区，而从事家庭和当地消费生产的儿童劳工占了世界儿童劳工的大多数。<sup>19</sup> 儿童劳工和强迫劳动大多数在农业部门，主要是商业和自给农业、渔业和林业，其次是服务业和工业，包括采矿业。

25. 然而，随着一些区域越来越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预计未来服务业和工业部门的儿童劳工现象将发生变化，导致社区人群从农村向城市迁移。特别是，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算》(2017 年)。

<sup>15</sup> 其他区域的百分比是：美洲为 5.3%，欧洲和中亚为 4.1%，在阿拉伯国家，这一比例为 2.9%。请参阅国际劳工组织《2017 年全球童工估算》(2017 年)中的区域概要；国际劳工组织和自由行走基金会，《现代奴隶制全球估算：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日内瓦，2017)

<sup>16</sup> 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都有关于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有关更多数据，请参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洲童工的国家仪表板：<https://www.ilo.org/ipec/RegionsandCountries/Africa/lang-en/index.htm>。

<sup>17</sup>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算》(2017)。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国际劳工组织，《到 2025 年结束童工：政策和方案回顾》(2018 年)。



农业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弱，这估计将迫使人们放弃农业而转入其他行业，而在这些行业中，他们同样受到剥削，或许更甚。

### C. 利用儿童贩毒

26. 与其他形式的奴役儿童一样，利用儿童进行毒品贩运的剥削者通过心理施压、暴力和对受害者及其家人进行暴力威胁等策略，强迫儿童从事毒品贩运并防止他们逃跑。成瘾还导致儿童变得依赖剥削性雇主，毒贩在没有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对招募或拟招募的儿童下药，以建立这种依赖性。一旦上瘾，孩子们就会困在一种剥削性循环中，只为得钱维持毒品吸食。<sup>20</sup>

### D.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27. 武装分子经常招募儿童作为武装部队成员，从事性剥削，或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从后勤到餐饮。<sup>21</sup> 由于缺乏护理、贫困、心理压力、威胁和药物成瘾，儿童往往无法逃离武装团体。<sup>22</sup> 尽管人们认为大多数儿童兵是 15 岁至 17 岁之间的男孩，但全球女童兵的人数估计约占 40%。<sup>23</sup>

### E. 童婚

28. 据估计，强迫婚姻中有 5 679 000 名儿童，或者说全世界每 1 000 名儿童中就有 2.5 名儿童经历强迫婚姻。<sup>24</sup> 2018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表明，最不发达国家的童婚比例较高，<sup>25</sup> 包括 15 岁前结婚的儿童，其中童婚在亚洲和太平洋

<sup>20</sup> Jennifer Cole, 'Service Providers' Perspectives on Sex Trafficking of Male Minors: Comparing Background and Trafficking Situations of Male and Female Victim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vol. 35, No. 4 (August 2018); Jacquelyn C.A. Meshelmiah, Carra Gilson and Athapattu Pathirannelage A. Prasanga "Use of Drug Dependency to Entrap and Control Victims of Sex Trafficking: a Call for a U.S. federal human rights response" *Dignity: A Journal on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Violence*, vol. 3, No. 3 (2018); Hans van de Glind and Joost Kooijmans, "Modern day child slavery," *Children & Society*, vol. 22 (2008)。

<sup>21</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2016 年)。

<sup>22</sup> Ishmael Beah, *A Long Way Gone: Memoirs of a Boy Soldier*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7); Dessa K. Bergen-Cico, *War and Drugs: The Role of Military Conflict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bstance Abuse* (Routledge, 2012); Steinar Johannessen and Helge Holgersen, "Former child soldiers' problems and needs: Congolese experience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vol. 24, No. 1 (2014)。

<sup>23</sup> Brigit Katz, "Female child soldiers can be victims of abuse, perpetrators of violence", *New York Times*, 8 April 2015; Laura Snowdon, "Girl child soldiers: the relevance of gender in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use of child soldiers", Women's Caucus on Women's Issues, essay contest 2016。

<sup>24</sup>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自由行走基金会，《现代奴隶制全球估算：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日内瓦，2017 年)。

<sup>25</sup> <https://data.unicef.org/topic/child-protection/child-marriage/>。

地区最普遍，其次是非洲。<sup>26</sup> 虽然一些国家的童婚正在减少，但预计一些国家的儿童人口将大幅增加，童婚事件的数量将增加，下降的速度将停滞不前。<sup>27</sup>

29. 虽然童婚的脆弱性和发生率并不局限于某一性别，但女童是大多数童婚受害者，受影响最大的是居住在农村社区和教育水平低的人。<sup>28</sup> 女孩可能会被家庭强迫结婚，他们认为这是对不道德或不名誉行为的预防措施，或者是在女孩怀孕(无论是自愿性行为还是强奸所致)时维护荣誉的一种方式。<sup>29</sup> 也有报道称，儿童在国内和跨境被贩卖并被迫成婚，例如在中东，以及从缅甸到中国。

30. 并不是所有涉及交易的婚姻都必然等同于奴役。然而，如果婚姻基于某种经济交换，奴性婚姻的风险可能很高，交易性婚姻倾向于给予占支配地位的一方所有权的推定。<sup>30</sup> 旨在提高交易中成年人的社会或经济地位的交流有效地赋予新娘一种价值感和主人翁意识，特别是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

#### 四. 奴役儿童的根本原因

31. 奴役儿童是由一系列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原因造成的，包括贫困、教育限制(特别是女孩)、族裔和阶级歧视、消极的文化和宗教传统、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女性、法律执行不力或立法不足，以及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的压力。<sup>31</sup>

32. 强迫和有奴役儿童劳工往往是由社会经济劣势造成的。在其他情况下，奴役是跨代的，一旦父母无法再工作，债务可能会转由孩子承担。<sup>32</sup> 还有一个广泛的共识，即儿童劳工在很大程度上与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有关。<sup>33</sup>

33. 关于童婚，有证据表明，贫困儿童结婚的人数更多，而且结婚时的年龄可能更小。<sup>34</sup> 在一些社会环境中，女孩被认为是收入潜力较低的经济负担，家庭和女

<sup>26</sup> 患病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为 0.33%；非洲为 0.26%；阿拉伯国家为 0.12% (考虑到儿童强迫婚姻的计算方法，这个数字低估了其总体范围)；美洲为 0.08%，欧洲和中亚为不到 0.1%。请参阅国际劳工组织 2017 年发布的《全球童工估算》(2017)和《现代奴隶制全球估算》(2017)中的区域概要。

<sup>27</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结束童婚：进展和前景》(2014 年)；请参阅国际劳工组织 2017 年发布的《全球童工估算》(2017)和《现代奴隶制全球估算》(2017)中的区域概要。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Judith Senderowitz, *Adolescent Health: Reassessing the Passage to Adulthood*,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s No. 272 (World Bank, 1995); ECPAT and Plan International, *Thematic Report: Unrecognise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2015)。

<sup>30</sup> Rachel Borrell for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Behind Closed Doors: Child and Early Marriage as Slavery* (2015)。

<sup>31</sup> Plan International, *Breaking Vows: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and Girls' Education* (2011)。

<sup>32</sup> Garance Genicot, "Child bonded labour", technical report (Georgetown University, 2007)。

<sup>33</sup>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算》(2017)。

<sup>34</sup> ECPAT and Plan International, *Thematic Report: Unrecognise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2015)。

孩自己都认为童婚是保障孩子未来的一种方式。<sup>35</sup> 贫困家庭可能会促成童婚，因为可以得到嫁妆或彩礼这些经济利益。<sup>36</sup>

34. 在许多国家，由于歧视、社会规范、态度和信仰，女孩受教育的权利被剥夺，社会地位依然很低，在婚姻和相关问题上的话语权较小。国际上没有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的要求(虽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宣布童婚无效，但成年的年龄界定由国内法确定)。许多国家允许在获得父母或司法同意的情况下早婚，或者对破坏法律保护举行早婚的传统和宗教婚姻做出免责。非法婚姻(即那些发生在18岁以下，不经父母或司法同意的婚姻)也存在。<sup>37</sup>

## A. 文化因素

35. 文化因素也是奴役儿童问题的核心，例如，家庭“荣誉”的观念、对社会和工作角色的性别观念、儿童应对剥削的有限权利和影响，以及一些社区做法的可接受性。<sup>38</sup> 例如，在海地的“寄养童奴”(restavec)制度和多哥的“寄养”(confiage)制度下，儿童被送去从事家务劳动，以换取教育、食物和住宿，但在实际情况下，他们可能成为家庭奴役。

36. 童婚在亚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最为普遍。<sup>39</sup> 围绕早婚和童婚的一些“传统”做法本质上也是巩固家庭关系的一种手段，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或者是达成土地和财产交易的一种方式。嫁妆或聘礼制度，以礼物或金钱换取新娘，同样是强大的经济激励，使家庭考虑早婚。<sup>40</sup> 许多父母也认为他们有义务张罗孩子结婚，并且通过婚姻本身来履行。在某些国家，对未能履行对子女婚姻责任的父母的社会制裁可能是严厉的。<sup>41</sup>

<sup>35</sup> Plan International Niger, *Early Marriage in Niger: Results of the Survey Conducted by Plan in 36 Villages of Dosso Province in Niger* (2003); Esther Spindler and others, *Child Marriage, Fertility, and Family Planning in Niger: Results from a Study Inspi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en and Gender Equality Survey (IMAGES)* (Washington, DC, Promundo-US, 2019)。

<sup>36</sup> Rachel Borrell for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Behind Closed Doors: Child and Early Marriage as Slavery* (2015)。

<sup>37</sup> Quentin T. Wodon and others, *Ending Child Marriage: Child Marriage Laws and Their Limitation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2017)。

<sup>38</sup> Shavana Musa and Wendy Olsen, *Bonded Child Labour in South Asia: Building the Evidence Base for DFID Programming and Policy Engagement* (United Kingdom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8)。

<sup>39</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结束童婚：进展和前景》(2014年)。

<sup>40</sup> Judith Senderowitz, *Adolescent Health: Reassessing the Passage to Adulthood*,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s No. 272 (World Bank, 1995); ECPAT and Plan International, *Thematic Report: Unrecognise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2015); Plan International, *Stealing Innocence: Child Marriage and Gender Inequality in Pakistan* (2011)。

<sup>41</sup> ECPAT and Plan International, *Thematic Report* (2015); Rachel Borrell for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Behind Closed Doors: Child and Early Marriage as Slavery* (2015)。

## B. 法律因素

37. 法律相互矛盾或不相容，执法不力，执法队伍缺乏资源，各部门和部委之间协调不力，以及监控系统无效，是造成儿童劳工的前因后果。<sup>42</sup>

38. 许多国家尚未将一系列与奴役儿童有关的行为定为犯罪。世界上大约一半的国家没有将奴役本身定为犯罪，而超过四分之一的国家既没有刑法也没有宪法禁止。同样，47%的国家在其刑法或劳动法中一般没有惩罚强迫劳动的规定，68%的国家没有将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四种制度和做法中的任何一种定为犯罪。虽然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贩运人口的罪行条款，但其中许多罪行描述并不完整，并且没有充分抓住奴役和剥削本身即为非法做法的层面和轮廓。<sup>43</sup>

39. 许多国家没有法律保护儿童免于早婚和强迫婚姻，即使在法律中规定了强制婚姻登记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没能建立有效程序，例如婚姻登记员服务，使这种行为堂而皇之得以继续。<sup>44</sup> 受害者自己可能也不知道自己的权利，不过那些意识到自己权利的人也可能会遇到很大的困难，无法驾驭解除婚姻所需的法律制度。<sup>45</sup>

40. 移民政策会使移徙儿童易受奴役和类似于奴役行为的伤害。限制性移民法鼓励风险移民策略，并为人贩子创造机会。<sup>46</sup> 移民的社会和法律地位低下，面临风险时更加脆弱，更有可能遭受剥削和克扣工资。有证据表明，在这些情况下，父母倾向于送子女去工作，以此增加一点微薄收入。<sup>47</sup> 在移民政策受到限制的地方，还存在二次剥削的额外风险。对于许多儿童受害者来说，他们不可能安全离开或

<sup>42</sup> “至 2025 年消灭童工、强迫劳动和促进青年就业：性别视角”，全球反童工示威组织，2017 年。

<sup>43</sup> 见 Katarina Schwarz, Jean Allain and Bernard Silverman, “The prohibition of human exploitation in domestic legislation: a global comparative and empirical analysis” (Rights Lab and Cas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Law, 即将于 2019 年出版)。

<sup>44</sup> P. Chand Basha, “Child marriage: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intervention program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vol. 2, No. 11 (2016); Plan International Egypt, *Baseline Report of the Targeted Villages in the Early Marriage Grant-Funded Project* (2010)。

<sup>45</sup> Elaine Unterhalter and Charlotte Nussey, scoping paper for Plan International, *Because I am a Girl* 2012 report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1); Plan International, *Breaking Vows* (2011)。

<sup>46</sup> Chantal Thomas, “Immigration controls and ‘modern-day slavery’”, in Prabha Kotiswaran, ed., *Revisiting the Law and Governance of Trafficking, Forced Labor and Modern Slave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sup>47</sup> Peter Dwyer, Hannah Lewis, Lisa Scullion and Louise Waite, *Forced Labour and UK Immigration Policy: Status Matters?*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2011); Bridget Anderson and Ben Rogaly, *Forced Labour and Migration to the UK* (Centre on Migration Policy & Society (COMPAS), University of Oxford, 2005)。

返回他们的原籍国，因为照顾他们的人可能就是剥削他们的人，或者是父母丧失工作能力、他们被遗弃或成为孤儿。<sup>48</sup>

### C. 冲突和环境危机

41. 奴役儿童与冲突和灾难情况(因此也就是气候情况)之间存在相关性。冲突和自然灾害对社区和经济产生持续破坏性影响。大约四分之一的儿童生活在受冲突或灾难影响的国家，家庭生计的丧失、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危机时期遭遇的其他困难使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奴役。他们可能有被招募为儿童兵，从而被剥削，包括性剥削，或者被迫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例如采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中儿童劳工的发生率比全球平均水平高 77%。<sup>49</sup>

42. 虽然关于气候变化与奴役之间联系的研究有限，但在柬埔寨收集的例证确实表明，气候变化加剧了奴役。<sup>50</sup> 当环境危机扰乱社区时，社会架构和儿童保护结构崩溃，<sup>51</sup> 卫生支持降低，<sup>52</sup> 贫困增加。<sup>53</sup> 阿富汗的干旱导致家庭让孩子辍学结婚，从而增加童婚发生率，<sup>54</sup> 而在孟加拉国，在易受奴役影响的社区中，已出现一些应对气候挑战的适应性对策。这些对策包括：增加粮食购置方面的负债；寻求收入的外移；以及把孩子送到外地工作和/或让他们辍学，一些女孩随后被迫结婚。<sup>55</sup>

43. 骤然爆发和缓慢发生的环境危机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影响风险，但需要进一步研究才能理解这一区别以及这两类危机对当代奴役形式的长期影响。

<sup>48</sup> Kate Roberts, Human Trafficking Foundation, and Vicky Brotherton, on behalf of the Anti-Trafficking Monitoring Group, written evidence regarding discretionary leave: letter dated 27 February 2017 to Frank Field, MP, Chair,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Work and Pensions Committee。

<sup>49</sup>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计数》(2017年)。

<sup>50</sup> Katherine Brickell and others, *Blood Bricks: Untold Stories of Modern Slavery and Climate Change from Cambodia*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8)。

<sup>51</sup> 见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关于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 29/8 号决议。

<sup>52</sup> Mahbuba Nasre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uring Flood and Post-flood Situations in Bangladesh* (Dhaka, ActionAid Bangladesh, 2008)。

<sup>53</sup> Margaret Alston, Kerri Whittenbury, Alex Haynes and Naomi Godden, “Are climate challenges reinforcing child and forced marriage and dowry as adaptation strategies in the context of Bangladesh?”,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vol. 47 (2014)。

<sup>54</sup> Afghanistan Food Security Cluster, *Afghanistan Emergency Food Security Assessment* ((August-September 2018)。

<sup>55</sup> Margaret Alston and others, loc. cit.; Juliette Myers, Hannah Stevenson Doornbos, *Untying the Knot: Exploring Early Marriage in Fragile States* (World Vision, 2013); ECPAT and Plan International, *Thematic Report: Unrecognise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2015)。

## 五. 对受奴役儿童的影响

44. 奴役儿童强化和延续了贫穷、健康不良、文盲和/或无能为力的循环，对儿童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并阻碍了更广泛地朝着可持续发展目标迈进。

### A. 家庭环境权

45. 就算父母和亲戚没有促进奴役儿童，儿童往往因为奴役儿童而与父母分离。将儿童从他们的环境、文化和社区中驱逐出去，往往是犯罪分子用来更好地控制儿童的一种策略，将他们与自己的关系网络和熟悉的周围环境和文化(包括语言)隔离。儿童可能完全失去与家人的联系，丧失摆脱困境的能力，并在短期或长期影响他们的健康、福祉和全面人权。

### B. 健康

46. 贫困、父母健康和奴役风险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缺乏医疗保健的父母可能无法工作，造成家庭财务危机，从而使孩子成为交易筹码。在经济拮据的情况下，孩子可能会被卖掉，被迫工作，或者结婚，以减轻家庭的经济压力。如果孩子是孤儿，或者他们的父母遭受与心理健康相关的耻辱，导致他们被亲戚或其他人“收养”，然后被奴役，那么孩子就有风险。

47. 奴役儿童造成的健康损害加剧了现有的贫困状况，并使儿童经受的债务、剥削和奴役永久化循环。这些循环继续体现在其后代的经历中，儿童期经历过奴役的人的后代也将长期遭受这样的后果。

48. 童养媳将为人母时，与二十几岁妇女相比，更有可能早产，而且婴儿存活的可能性更小。童婚对女孩的生殖健康损害很大，也极大提高了她们的死亡率，<sup>56</sup>少女在分娩时死亡的可能性是20多岁妇女的两倍。15岁以下分娩的风险要高出5倍。童婚还增加了女孩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原因是女孩对与年龄较大的伴侣进行更安全的性行为的认识和话语权有限。<sup>57</sup>儿童新娘也更有可能会遭受女性生殖器切割。<sup>58</sup>

<sup>56</sup> Plan International Niger, *Early Marriage in Niger: Results of the Survey Conducted by Plan in 36 Villages of Dosso Province in Niger* (2003);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and the Forum on Marriage and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Ending Child Marriage* (2007); Judith Bruce and Shelley Clark, “The implications of early marriage for HIV/AIDS policy, brief based on a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HO/UNFPA/Population Council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Married Adolescents” (New York, Population Council, 2004)。

<sup>57</sup> Plan International, *Breaking Vows* (2011); UNICEF, “Child marriages: 39,000 every day” (press release, 7 March 2013)。

<sup>58</sup> Alula Pankhurst, “Child marriage and female circumcision: evidence from Ethiopia”, *Young Lives Policy Brief 21* (2014)。

### C. 文盲和缺乏教育

49. 如果儿童无法接受教育，他们在童年和成年期间理解、享受和维护自己权利的能力就会受到损害。

50. 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也受到奴役儿童的损害，这往往标志着他们教育的结束，从而破坏了他们的未来前景。就算孩子设法摆脱了奴役的处境，他们找到工作的前景也十分渺茫，几乎不可能摆脱贫困。这使得奴役儿童既是贫穷的症状，也是贫穷的驱动力。<sup>59</sup>

## 六. 预防和消除奴役儿童的策略

51. 有证据表明，如果消除儿童劳工的进展继续保持 2012 至 2016 年间的速度，到 2025 年，有 1.21 亿儿童仍处于儿童劳工状态。<sup>60</sup> 在消除奴役儿童现象方面存在一些公认的挑战，包括：不充分的立法和监管框架；有限的社会保障框架；环境危机和气候变化；教育、卫生、农业和法律基础设施薄弱；冲突；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支持个人和社区的能力不足；以及无法追踪、不透明或无组织的供应链，这些供应链阻碍了企业对其供应链中的奴役儿童行为进行审查。<sup>61</sup> 倡议不仅要针对儿童，而且要针对他们的照顾者和社区所面临的挑战。

### A. 立法和监管框架

52. 为了消除奴役儿童、促进青年就业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及其有效执行。这一框架必须包括与国际标准和建议相一致的法规。现有的国际条约提供了一种动力，以确保儿童得到特别关注，而相应的国家法律并不总是表述明确或执行得力。虽然奴役在全球范围内被禁止，但仍有相当多的国家尚未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许多国家法律并未涵盖与奴役类似的所有行为。

53. 《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任择议定书涵盖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个人和国家申诉的制度，以及委员会可以启动的调查机制，以调查严重和系统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更广泛地批准“第三议定书”对于加强儿童权利保护至关重要；在撰写本文时，“议定书”只有 51 个签署国和 44 个缔约方。

54. 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法律与规定义务教育年龄的法律之间也存在很多不一致之处。一些国家设定的义务教育完成年龄高于他们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

55. 关于童婚的立法各有不同。在对 191 个国家的童婚法进行的研究中发现，191 个国家中有 23 个国家法律允许 18 岁以下女孩结婚，有 6 个国家，如果父母同意结婚，立法没有明确规定最低结婚年龄。在免责条款下，这一比例大幅增加，

<sup>59</sup> Sanlaap, Under-age Marriage in Rural West Bengal – A Survey Based Study (Sanlaap, 2007); ECPAT and Plan International, Thematic Report: Unrecognise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2015)。

<sup>60</sup>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算》(2017 年)。

<sup>61</sup> <https://satyarthi.org.in/assets/pdf/BMGFB.pdf>。



有 18% 的国家根据习惯法和/或宗教法允许降低结婚年龄，有 99 个国家(52%)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早婚。法律免责的情况在美洲国家特别普遍，而基于习惯法和宗教法律的免责在中东和北非占主导地位。<sup>62</sup>

56. 早婚(18 岁以下结婚)率最高的一些国家对男孩和女孩结婚有不平等的同意法律，加强了女孩比男孩早结婚的可接受性。根据他们的宗教信仰，在黎巴嫩，男孩最早可以 13 岁结婚，而女孩最早可以 9 岁结婚。<sup>63</sup> 尽管这样的年轻女孩结婚已不再是惯例，但这表明男孩和女孩之间的待遇不平等。<sup>64</sup>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男孩的结婚年龄是 15 岁，而女孩是 13 岁。<sup>65</sup> 如果算上父母同意最低结婚年龄的豁免情况，性别差异就会增加，并且在所研究的 191 个国家中，有 59 个国家(31%)拟定的最低结婚年龄法律允许女孩在得到父母同意的情况下结婚比男孩早。<sup>66</sup>

57. 统计数字清楚地表明，如果执行不当，仅利用条约和法律作为规范或防止早婚的手段是不够的。此外，迫切需要提高女孩和年轻妇女对国际法赋予她们的权利的认识，同时在国内和国际上施加压力，确保执法。<sup>67</sup>

58. 若法定结婚年龄已设定并严格执行，似乎对女孩继续上学有明显的积极影响。孟加拉国的一项研究确定，法律限制 17 岁以下的人结婚，这将使女性的平均受教育程度至少提高 9%。同样的研究发现，11 岁到 16 岁之间的婚姻推迟一年会使成年人的识字率提高 5.6%。<sup>68</sup>

59. 法律架构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时是最有效的，因为儿童劳工的持续存在与其他基本权利的侵犯密切相关。在将儿童劳工法律的适用与保护其他基本劳工权利的法律结合起来方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以符合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2008 年《关于公正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反映的情况。

60. 总体而言，由于资源限制，劳动监察制度相对较差。此外，如果监察制度到位，很少有人到非正规经济体的工作场所，在那里可能会发现大多数儿童劳工。

<sup>62</sup> Megan Arthur and others, “Child marriage laws around the world: minimum marriage age, legal exceptions, and gender disparities”, *Journal of Women, Politics & Policy*, vol. 39, No. 1 (2018)。

<sup>63</sup>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Lebanon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C/LBN/3)。

<sup>64</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的资料(2011)。

<sup>65</sup>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IRN/CO/3-4)，第 27 段。

<sup>66</sup> Megan Arthur and others, “Child marriage laws around the world: minimum marriage age, legal exceptions, and gender disparities”, *Journal of Women, Politics & Policy*, vol. 39, No. 1 (2018)。

<sup>67</sup> Plan International, *Breaking Vows* (2011)。

<sup>68</sup> Erica Field and Attila Ambrus, “Early marriage, age of menarche, and female schooling attainment in Banglade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6, No. 5 (2008); Plan International, *Breaking Vows* (2011)。



61. 为处理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之间相互关系，采取了包括建立社会伙伴关系、改善教育、工作条件和执法在内的举措，这些举措被认为是有效的。乌兹别克斯坦棉花种植部门的“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因此成功地消除了系统性的儿童强迫劳动，但仍存在个别案例。<sup>69</sup>

## B. 教育

62. 教育和奴役儿童是密不可分的。全民普及、负担得起的优质教育促进了所有儿童的权利，有助于改善代际贫困条件，从而改善家庭对儿童劳工的依赖。这种影响对女孩尤为重要。

63. 在一些国家，有限的公共教育设施导致对昂贵私立学校的需求，而许多家庭是负担不起的，特别是那些处于社会经济最底层的家庭。从其它角度看，学费和设备或制服成本可能会令人望而却步。对幼儿发展和学前教育的投资在培养学习文化和加强家长对教育的重视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64. 学校教育质量有限以及在校或上学途中的性骚扰或暴力等风险也是导致儿童离开学校、开始工作的原因。不少失学儿童反映他们对上学缺乏兴趣，父母同样认为上学与子女未来没什么关联性，这是他们决定让孩子离开学校并送他们去工作的关键。<sup>70</sup>

65. 如果学校教育要保护女孩免于早婚和强迫结婚，及时入学和受教育年限(特别是升学继续中等教育)也是至关重要的。据估计，女孩的受教育年限需在 7 到 10 年之间，才有能力在结婚时间和选择伴侣方面有发言权。<sup>71</sup> 从女孩离开学校到结婚，有时会有几年的时间。学校管理部门可能没有意识到，或者可能不愿意，参与那些被视为隐私、“文化”和家庭事务之类的问题。例如，马里的一项研究发现，女孩辍学不是为了直接结婚，而是去城市做女佣，赚足够的钱作为她们的结婚嫁妆。<sup>72</sup> 这种时间滞后意味着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影响可能被低估，童婚和教

<sup>69</sup> 国际劳工组织，《2018 年乌兹别克斯坦棉花收获期间童工和强迫劳动的第三方监测》(2019 年)。

<sup>70</sup> 国际劳工组织，《至 2025 年结束童工：政策和方案回顾》(2018 年)。

<sup>71</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早婚：儿童配偶》，因诺琴蒂文摘第 7 刊(2001 年 3 月)；克莱尔·诺罗纳、罗杰·杰弗里和帕特里夏·杰弗里，“印度北部城市和农村贫困人口的教育、转型和生育公民：阿尔瓦尔和德瓦的初步结果”，RECOUP 工作文件第 15 号 (2008)；Plan International, *Breaking Vows* (2011)。

<sup>72</sup> Peter Laugharn, *Negotiating 'Education for Many': Enrolment, Dropout and Persistence in the Community Schools of Kolondieba, Mali*, project report (Consortium for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ccess, Transitions and Equity, 2007). See also Marie Lesclingand, “Migrations des jeunes filles au Mali: exploitation ou émancipation?”, *Travail, genre et sociétés*, vol. 25, No.1 (April 2011)。

育之间的联系有时被忽视，仍然没有得到解决。<sup>73</sup> 然而，有证据表明，入学并继续接受教育直到中学及以上水平对于防止童婚至关重要。<sup>74</sup>

66. 因此，在有效实施法律的同时，需要进行文化转变，同时扩大社会和经济机会。预防，而不是惩罚，能够保证达成持续性结果。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致力于禁止童婚，或在社区的倡议下禁止童婚并提请执法当局注意案件，这往往导致经济损失，降低家庭自豪感并损害新娘的名誉。因此，旨在改变知识和信仰的行动更有可能转变态度和改变做法，而制定的法规应主要起到威慑作用，<sup>75</sup> 例如埃塞俄比亚青年和体育部与区域和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合作伙伴发起的“前夜之光”(Light for Eve)计划。成功介入归功于对女孩所处的社会孤立地位和经济劣势等复杂挑战的关注。<sup>76</sup> “夏娃之光”随后被简化，并成功地推广到埃塞俄比亚其他六个地区。<sup>77</sup>

### C. 扶贫

67. 贫困能迫使家庭在缺乏其他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诉诸儿童劳工。因此，制定有助于弱化家庭经济脆弱性的政策和方案，对在更大范围内结束奴役儿童和儿童劳工至关重要。事实证明，针对部分收入依赖子女劳动的家庭制定提供收入和保障的方案是特别有效的。

68. 事实证明，对投资子女教育的家庭进行补偿的现金转移方案也能有效解决儿童劳工问题，而为成年家庭成员提供工作的方案可能导致儿童不得不承担家庭中额外的劳动负担。<sup>78</sup>

69. 确保成年人和达到工作年龄的年轻人获得体面、有保障和有充分报酬的工作是解决贫困问题的关键，因为儿童劳工在缺乏体面工作的地区最为常见。在获得劳工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下，这种情况也更为常见。因此，通过牢固的劳资关系和结社自由，赋予工人权利是至关重要的。体面工作的机会往往意味着家庭更有可能推迟子女进入工作岗位的实践，并把子女教育投资放在首位。

<sup>73</sup> 同上。

<sup>74</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早婚：儿童配偶》，因诺琴蒂文摘第7刊(2001年3月)；克莱尔·诺罗纳等，“印度北部城市和农村穷人的教育、转型和生育公民身份”(2008年)；Plan International, *Breaking Vows* (2011)。

<sup>75</sup> ECPAT and Plan International, *Thematic Report: Unrecognise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2015)。

<sup>76</sup> Annabel S. Erulkar and Eunice Muthengi, “Evaluation of Berhane Hewan: a program to delay child marriage in rural Ethiopia”,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vol. 35, No. 1 (March 2009)。

<sup>77</sup> 实证项目，“利用数据针对和扩大女童支持项目和防止童婚”，《政策简报》(2017年)。

<sup>78</sup> 同上。

## D. 供应链和基于区域的方法

70. 解决供应链中的儿童劳工问题很可能诉诸于基于区域的方法，这种方法能应对在特定地理环境下驱动所有类型儿童劳工的因素，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的供应链。这种方法有助于减少儿童在一个供应链中退出工作并在另一个供应链或劳动形式中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采用这种方法的方案越来越多，包括以“儿童友好村”的名义实施的非政府组织方案。

71. 企业的持续支持也是必要的，以确保在消除奴役儿童现象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例如，企业和行业之间的共同努力可以帮助确保儿童劳工不会从一条供应链转移到另一条供应链上。此外，一系列公共和私人行为主体(包括政府、行业、国际买家、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有助于确保合规和执法举措的协调、有效和可持续。<sup>79</sup>

## E. 人道主义应援

72. 要将防止奴役儿童的措施纳入所有类型的人道主义行动；从准备和弹性应对方案到人道主义应援和危机后的恢复举措。这类活动在与公共当局接触并建立在现有结构和进程的基础上证明是最有效的。人道主义行为者之间在解决奴役儿童问题方面的合作对于更有效和可持续的结果也是至关重要的。<sup>80</sup>

## F. 国际举措与合作

73. 减少的策略需要在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采取多方面的、协作的方法。政府和企业必须建立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工作。<sup>81</sup> 与发展和国际伙伴合作，改进出生登记的执行，确保有关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执行到位，并将解决奴役儿童问题的措施纳入卫生、教育和就业等更广泛的政府举措，这将是关键。<sup>82</sup>

74. 解决奴役儿童问题的一项重大国际倡议是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IPEC+)。IPEC+汇集了劳工组织消除儿童劳工国际方案和打击强迫劳动特别行动方案，以建立一支打击儿童劳工、奴役儿童、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主要力量。其全球旗舰方案在各级实施，从社区到政府，以促进消除儿童劳工和强迫劳动，促进工人权利，特别注重农村和非正规经济、企业和全球供应链以及处于危机和脆弱局势的国家。<sup>83</sup>

75.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还帮助了约 115 个国家打击儿童劳工和强迫劳动，促进了法律、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的制定和颁布，并与雇主、工人组织和企业合作，

<sup>79</sup> 国际劳工组织，《2025 年结束童工劳动：政策审查和方案》(2018 年)。

<sup>80</sup> 同上。

<sup>81</sup>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算》(2017 年)。

<sup>82</sup> Plan International, *Breaking Vows* (2011)。

<sup>83</sup> 国际劳工组织和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国际方案(IPEC+)，《全球旗舰战略》(2018 年)。

在其政策、行动和商业实践中实施了反儿童劳工原则。这些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估计 2000 年至 2016 年间的儿童劳工人数减少了 9400 万。<sup>84</sup>

76. 2005 年、2012 年和 2016 年，国际劳工组织编制了关于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全球估算，并在这一过程中制定并实施了一套用指标衡量国家层面强迫劳动的方法。<sup>85</sup> 然而，关于奴役和反奴役努力的可靠的分类数据仍然不足。在国家层面为此分配资源，并将数据和研究的整理和共享列为优先事项，一方面将说明理论知识和具体实施方面存在差距，另一方面将有助于记录实现影响的过程，以便可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应用成功的模式。

77. 在许多国家，采取行动防止奴役儿童的成本是令人望而却步的，因此可能需要调动国际资源，以确保政府能够实施措施促进教育获得、休闲和健康发展以及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sup>86</sup> 同时，各国政府必须优先考虑这一领域的行动，包括为反奴役的努力分配足够的财政资源。这可能意味着需要减少军费开支，以便为可持续发展腾出资源。

## G. 公民社会活动

78. 在政府、执法部门、民间社会组织 and 社区之间建立强大的联盟，通过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建立对奴役儿童的应对弹性机制，这在某些情况下是有效的。多个非政府组织倡导为儿童进行立法和培训，通过建立儿童理事会促进儿童赋权，促进儿童和青年的课外活动，并与家庭一起提高对以下方面的认识：政府社会福利计划；改变对儿童和女童教育等问题的态度；童婚和贩卖儿童；暴力侵害儿童；以及在社区内提高对人权的认识，重点是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建立信息中心、替代生计方案、法律意识以及健康和卫生运动行之有效，政府和其他机构的培训和宣传运动也是有效的。

## 七.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79. 各种因素复杂交织导致了奴役儿童现象。家庭困难、歧视、卫生体系薄弱、边缘化、冲突、环境危机、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贫困、无效或不完善的立法和社会保障体系、获得教育困难、文化传统不正、性别不平等、法律执行不力或立法不足，以及公众的冷漠或缺乏认识，都可能造成儿童易受剥削。

80. 本研究表明，尽管许多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有迹象表明，奴役儿童现象将增加。要应对这一增长，就迫切需要政治承诺和更多的努力来解决奴役儿童问题。因此，解决这个问题需要采取全面的方法，应对一系列应针对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因素。

<sup>84</sup> IPEC+，全球旗舰方案执行(2019 年)。

<sup>85</sup> 同上。

<sup>86</sup>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算》(2017)。

## B. 给会员国的建议

81. 出于这些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会员国：

(a) 批准有关条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特别是更广泛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b) 统一规定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

(c) 通过并有效执行全面立法，将所有形式的奴役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包括更普遍地将类似奴役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

(d) 确保有效的出生和婚姻登记；

(e) 根据国际人权和劳工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地区和国内法律；

(f) 确保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以确保奴役儿童不会因限制性移民政策而长期存在或得到便利；

(g) 将以人权为基础的常设部门间协调机制制度化，以促进各级政府之间直接或间接与儿童有关的联合活动，以及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联合活动；

(h) 通过取消废止请愿的时间限制，通过儿童监察员或儿童事务专员为儿童提供独立的宣传等等，确保奴役儿童受害者有诉诸司法的途径和表达意见的能力。此外，确保受害者能自由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和补救；

(i) 有效起诉奴役儿童的行为人，并对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进行有效的法律补救；

(j) 解决奴役儿童的根本原因，包括通过在国家层面全面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加大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

(k) 加强检查制度，使奴役儿童现象普遍存在的经济部门能够更有效地查明受害者；

(l) 在整个社会政策和方案中纳入反奴役条款，以确保在教育、社会保护、劳动力市场和劳工标准等更广泛的政策中反映对奴役儿童的关切；

(m) 加强社会行为者、法律和政策制定者之间的关联，以确保预防和消除奴役儿童分别反映在立法中；

(n) 将防止童婚纳入预防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更广泛努力中；

(o) 预防和终止奴役儿童现象，通过和审查有时限的、可衡量的和现实的目标、行动计划和战略，同时确定适当的人力资源和分配相应的国家、地区和地方预算；

(p)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确保企业不奴役儿童，否则，追究企业和相关者的责任；

(q) 分配充足资源，增加获得幼儿发展支助和学前教育方案，以及关于育儿和照料的家庭外联方案的机会；

(r) 确保人人免费接受教育，并减少间接费用，如制服、设备和上学的交通费用；

(s) 制定实物转移计划，如现金转移和粮食换教育计划，以减少家庭财政和粮食短缺，并增加学校出勤率；

(t) 使家庭农场和企业更便利地获得信贷，比如发展社区储蓄和信用社；

(u) 将最低工资保护扩大到非正式组织，同时采取措施强化工人的集体发声和自我组织，例如成立合作社和生产者协会；

(v) 在国家层面强化各类奴役儿童的分类数据收集工作，形成必要数据支持，以便国家制定明智的应对政策，包括对这类政策和干预措施在执行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奴役儿童的影响进行有力评估；

(w) 除了收集定量数据之外，还要对社会规范和传统、公认的性别角色和其他造成奴役儿童的社会文化因素进行定性的社会学分析，这对确保干预措施的有效性、创新性和敏感性至关重要的。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若资源不足，可寻求国际援助；

(x) 就奴役儿童对更广泛全球挑战(如气候变化和人口迁移)的影响进行信息共享，以确保实施有效的联合策略。

## C. 给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 82. 特别报告员建议工商企业：

(a) 对奴役儿童零容忍，确保违反规定的企业被追责、受害儿童能够获得有效的司法援助和救济；

(b) 建立监测和评估供应链的基准和制度，以确保遵守《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c) 将预防奴役儿童条款纳入政府采购的社会条款；

(d) 增强供应商、投资者、工人、消费者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工作透明度；

(e) 与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国际机构和政府一道，完善相关法律和政策，保障有责任感的企业开展业务，减少奴役儿童风险；